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53號

原告 黃隆鈞

被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被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91萬9,052元，並裁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1,796元，此裁定業於114年6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、收狀資料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-37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所為起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怡文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黃靖芸